

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優免條件

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如有至戶籍地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以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投保，健保卡晶片內會有「榮」字註記，至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時，醫療院所讀取到健保卡晶片內之「榮」字註記，即不會收取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(非以出示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)

非健保第 6 類第 1 目榮民至榮總、榮總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委託臺北榮總經營)、清華大學附設診所(委託新竹分院經營)就醫時，出示榮民證，可依退伍官階免繳一定比率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(補助比率：上校 20%、中少校 50%、尉官 70%、士官兵 100%)；若非於上述醫療院所就醫，則須自行繳納全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

無職業的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可透過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各醫療院所設置之讀卡機，更新健保卡資訊，並確認健保卡晶片內身分是否為「榮」字註記，以確保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優免權益。

有關健保部分負擔或其他醫療費用補助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會就醫保健處(02) 2757-1787。

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健保就醫部分負擔優惠表

優惠身分	就醫醫療院所	部分負擔優惠	須備證件
無職業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	健保特約醫療院所	全免	健保卡晶片內須有「榮」字註記 (非以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為證明)
有職業榮民	榮總、榮總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(委託北榮經營)、清華大學附設診所(委託新竹分院經營)	上校減免 20%、 中少校減免 50%、 尉官減免 70%、 士官兵減免 100%	健保卡無「榮」字註記，請出示榮民證

資料來源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